永南大街发〔2021〕18号

**重庆市永川区南大街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2021年春季动物疫病

综合防控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民委员会：

现将《2021 年春季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南大街街道办事处

 2021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 年春季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以及农业农村部《2021 年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根据重庆市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工作安排，结合当前动物疫情形势和生产流通状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时间安排

全街道春防行动时间统一定为3 月5 日—4 月20 日。

二、行动内容

坚持常年防疫与季节防疫相结合，在抓好常年防疫工作的基础上，按照“动物防疫工作地方政府负总责，生产经营者承担主体责任，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的要求，集中抓好以下5 个方面工作。

（一）生猪户口，各村准确统计掌握畜禽养殖情况。排查时发现重大动物疫病的，要依法依规进行及时上报。

（二）各村安排人员在农服中心专业人员指导下开展好大清洗大消毒工作。要督促养殖、屠宰、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生产经营者做好日常消毒工作，加大消毒频次，扩大消毒范围，做到养殖、重点区域全覆盖，有效降低面源污染。各村要统一建立散养户消毒台账，指导规模场自行建立消毒台账，并详细记录消毒药品种和浓度、消毒时间、消毒范围、消毒面积等信息。春防工作期间，要集中开展一次大清洗大消毒工作。

（三）将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纳入国家强制免疫病种财政补贴范围；按照《重庆市养犬管理办法》规定，将犬只狂犬病100%实施免疫。对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和猪瘟，要指导养殖场户根据疫病流行状况自行开展免疫。强制免疫实行分类管理，中小型养殖场实行“指导免疫”；对散养户，鼓励其在基层兽医的指导下自行免疫，确无能力的可“代行免疫”，且严格遵守《非洲猪瘟防控期间散养生猪强制免疫注意事项》，采用“一点一人一服一鞋两消毒”（一个散养点由一名兽医穿戴一套防护服和一双鞋套，进出均消毒）的形式开展免疫免疫同时，要做好畜禽标识佩戴、《动物免疫证明》填发（农村散养户）和《防疫档案》建立等工作（镇街农业服务中心）。免疫结束后，要及时开展免疫效果“回头看”工作，对漏免、补栏和免疫抗体不达标畜禽及时补免。

（四）抓好防疫监管。各村配合包片兽医对所有养殖场户集中开展一轮全面监督检查。对散养户，严格落实责任片区监管巡查。对规模场，按照“卫生评估、风险分级、量化监督、痕迹管理”要求，实施精细化监管巡查。督促养殖业主落实强制免疫、养殖档案建立、定期消毒、动物调运备案、调入动物落地隔离观察、调出动物检疫申报、疫情报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法定义务和主体责任。

（五）强化培训指导。及时部署、落实2021 年春季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行动方案，层层压实防控责任和防控措施。春防工作期间通过现场培训、视频教学、推送学习资料等方式，对基层兽医人员加强技术培训，规范操作规程，提高防疫操作技能。强化责任担当和廉政纪律教育，依法依规落实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审核等政策，防范廉政风险。

（六）强化督促检查。街道防治指挥部将不定期派出督查组对各村春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随时跟踪免疫进度及信息填报等情况，对进度迟缓、信息填报不及时的，立即督促其整改；对安排部署不及时、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弄虚作假、防疫效果不达标的村将予以通报，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七）强化生物安全。必须把生物安全放在第一位，严格遵循能不进则不进、能不接触则不接触的原则，严格按规范做好防护，严密防范因操作不当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甚至造成人员感染。兽医人员和村级防疫员在开展走访问询、监督巡查、宣传指导等工作时，必须全程戴口罩，避免与养殖业主及其他人员近距离接触、交谈；在开展入户免疫时，必须全程戴口罩、穿防护服和鞋套（或雨靴），进出严格消毒。

附：联系各村防疫人员名单

联系各村防疫人员名单

|  |  |
| --- | --- |
| **防疫人员安排** | **防疫人员** |
| 大南村 | 陈诗礼、白亮、徐宗明 |
| 小南村 | 旷文勇、李泽祥、龚显国 |
| 黄瓜山村 | 徐宗明、旷文勇、李泽祥 |
| 代家店村 | 旷文勇、龚显国、白亮 |
| 谭家坝村 | 龚显国、杨秀均、谭昌润 |
| 兴 隆 村 | 李泽祥、杨秀均、谭昌润 |
| 八角寺村 | 旷文勇、陈诗礼、白亮 |

重庆市永川区南大街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1年3月25日印发